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83执恢457号

被执行人：翟攀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7月22日出生，住晋州市六中家属楼4号楼3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3199107221276.

被执行人：刘洋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1月5日出生，住所在地晋州市槐树镇龙泉固村小康东路2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83198811051277.

本院在执行翟攀、刘洋本院作出的(2017)冀018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中，被执行人翟攀、刘洋至今没有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翟攀、刘洋名下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永定
审 判 员 赵学彬
审 判 员 聂文刊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刘珍友